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書附錄一》，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HAM1607-216
Total 234pp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章程指引》”）、证监发[2006]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众股东规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董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担保通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9
第五章	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1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7
第十章	董事会	40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7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49
第十三章	监事会	5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4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61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6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8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72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73
第二十一章	通 知	74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7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 1 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 1 条
《章程指引》
第 2 条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100001822585。因企业注册号升位，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510000000035653。

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LTD

《必备条款》
第 2 条
《章程指引》
第 4 条

第四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电话号码：（8628）83157033

传真号码：（8628）83157000

邮政编码：610016

《必备条款》
第 3 条
《章程指引》
第 5 条

第五条

《必备条款》
第 4 条
《章程指引》
第 8 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必备条款》

第5条

《章程指引》

第7条,第9条

第七条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原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经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4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年会、2010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8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2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3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7日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8月26日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于2015年3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本章程」）,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

第7条

《章程指引》

第10条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对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等,履行诚信、勤勉和忠实的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
第 8 条
《公司法》第
15 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必备条款》
第 9 条
《章程指引》
第 12 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必备条款》
第 10 条
《章程指引》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第 11 条
《公司法》第
13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必备条款》
第 12 条
《章程指引》
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
第 13 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
第 14 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公司上述 H 股股份已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7 日公开发售，实际募集资金港币 2,330,213,8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279,774,553.73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54,287.27 元后的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2,109,969,994.82 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1,761,000.00 元。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337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3,33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0,031,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5.909%；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336,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273%；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667,95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00%；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10,000,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64%；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7,333,7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0%；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0,35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954%。

《必备条款》
第 15 条
《章程指引》
第 18 条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401,761,0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1,135,131,000 股，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2,809,52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2.224%；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336,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699%；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151,499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28%；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9,409,67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829%；

《必备条款》
第 16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章程指引》
3 条，第 19 条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6,900,42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08%；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86,77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5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股，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境内其他投资者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H 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
第 17 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
第 18 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必备条款》
第 19 条
《章程指引》
第 6 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必备条款》
第 20 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证券法》第
10 条
《章程指引》
第 21 条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证券法》
第 10 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必备条款》
第 21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 (2) 条
《公司法》第
143 条第 4 款
《章程指引》
第 26、27 条

第二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第四十条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票都载有以下声明，并向其股份登记处指示及促使该登记处拒绝注册任何人士为任何公司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该人士向该登记处出示一份有关该等股份附有下列声明的已签署适当的表格：

《上市规则》
第 19A.52 条

- (一) 股份购买人向公司及其每名股东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每名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向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向每名股东表示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表示同意, 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表购买人与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 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对股东应负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 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3(2)条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 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报章上刊登公告, 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必备条款》
第 22 条
《章程指引》
第 22 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 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章程指引》
第 23、25 条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必备条款》
第 25 条
《章程指引》
第 24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第 26 条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购回的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要约。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8(1)及(2)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 27 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法》
第 143 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
第 28 条**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第 29 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必备条款)
第 30 条
(章程指引)
第 20 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垫资
- (三) 补偿
- (四)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五)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六)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必备条款)
第 31 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

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
第 32 条

本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第 33 条
“证监海函”第 1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上市地法律和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第 2 (1) 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必备条款)
第 34 条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必备条款)
第 35 条
“证监海函”
第 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 1(b)条
《章程指引》
第 30 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 36 条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
第 37 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但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第 1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
(2)及(3)条)

- (一) 向公司支付 2.5 元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 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
第 142 条
《章程指引》
第 28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除 H 股以外),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前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法》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 (除 H 股以外) 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以手写或印刷形式签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 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备条款》
第 38 条
《公司法》
第 140 条第 2
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应当由

《必备条款》
第 39 条
《章程指引》
第 31 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 40 条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
第 41 条

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 1 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

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
第 42 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第 4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
第 44 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权利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45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9 条
《公司法》第
98 条
《章程指引》
第 32 条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各置于公司住所地和香港某一地点，供股东免费查阅和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上市规则》
第 19A.50 条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外资股及 H 股进行细分）；
-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法》
第 98 条
- (6) 公司的特别决议；
- (7) 公司债券存根；
- (8)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 (9)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报表副本。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法》
第 143 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 1 款(四)项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 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2
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
22 条和
第 152 条
《章程指引》
第 33-36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必备条款》第
46 条
《章程指引》第
37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章程指引》
38 条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份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39 条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第 48 条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第 49 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必备条款》第 50 条
《公司法》
第 100、38 条第
(二)、(九)项、
第 103 条
第 2 款、
第 16 条第 2 款
第 122 条
(章程指引)第
40 条

- (十六)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治理准则》
第 7 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指引》
第 41 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其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第 51 条
(章程指引)
第 81 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月内举行。

(必备条款)
第 32 条
(章程指引)
第 42、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
第 101 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如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规
则》
第 4 条)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程指引)
第 46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章程指引)
第 47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
第 48、49 条

- (一) 在该拟举行的股东会议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书面要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
第 50、51 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公司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

《章程指引》
第 44 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
第 53 条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
第 54 条
《公司法》
第 103 条第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款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法》
第 103 条第 2
款
《章程指引》
第 52 条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治理准则》
第 31 条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 (二) 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监事的，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
- (四)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 (六)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 (七)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产生之日。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必备条款》
第 55 条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公司法》
第 103 条第 3
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第 56 条
《上市规则》
2.07A
《章程指引》
第 55 条

- (一) 以书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允许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决议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章程指引》
第 56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必备条款》
第 87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3)条
《上市规则》
2.07A (2A)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自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

- （一） 公司提前 28 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征求意见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过公司自身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并在该征求意见函中清楚说明股东如不回复有什么结果，且该征求意见函距离公司上一次就相同类别的公司通讯的发送方式向该股东征求意见在时间上应相隔满 12 个月；及
- （二） 公司在发出上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28 日内没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表示反对的回复。

公司若采用通过公司自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须通知该等股东：有关的公司通讯已登载在网站上；网址；资料登载在网站上的位置及如何获取有关的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发出：

- （一）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1) 条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 57 条

第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第 58 条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59 条
《章程指引》
第 59 条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个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必备条款》
第 6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2）条

第八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

《必备条款》
第 61 条
《章程指引》
第 63 条

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八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第 6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1 (1) 条
《章程指引》
第 61、62 条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公司有权要求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章程指引》
第 60 条

法人股东（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第 63 条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第 64 条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章程指引》
第 65 条

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第 66 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68 条

第九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
第 69 条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第 71 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
第 64 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指引》
第 75 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份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必备条款》
第 65 条
《公司法》
第 104 条第 1 款
《章程指引》
《公众股东一（三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上市规则》
第 13.39 (4)、

公司在会议后公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应包括：

(5) 条
(章程指引)
第 86 条

(一) 使股东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

(二) 使股东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在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

(三) 有关决议案实际所得赞成及反对票数所分别代表的股数。

第九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第 67 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89 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章程指引)
第 89 条
(必备条款)
第 68 条

第九十八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而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违反该规定或限制，任何在违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4 条

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其所投的票数将不予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必备条款》
第 82 条
《治理准则》
第 31 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3
84 条

第一百零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3
83 条

第一百零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章程指引》3
85 条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章程指引》3
88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 7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3）条
《章程指引》第
76 条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 71 条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公司法)

- (二) 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第 104 条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 2 款、

第 122 条

(章程指引) 第

77 条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必备条款)
第 72 条

在股东大会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公司法)

第 101 条

第 2 款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 1 名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第 73 条
《公司法》第
102 条
《章程指引》
第 67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4 条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程指引》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第 75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6 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前述股东或者受前述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
第 16 条
第 3 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必备条款》
第 76 条
《公司法》
第 108 条
《章程指引》
第 73 条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分别列出 A 股和 H 股股东各占的人数、股份总数及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交由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

《必备条款》
第 77 条

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
第 91 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章程指引》
第 92 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第 94 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
第 45 条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 78 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

《必备条款》
第 79 条

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
第 8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6 (1) 条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 81 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

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
第 82 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必备条款》
第 83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6 (2) 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 84 条

类别股东会议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当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 85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证监海函
第 3 条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 axx 条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H 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必备条款》
第 86 条

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意见》
第 1 条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应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意见》
第 6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 87 条
《章程指引》
第 96 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选举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7 日前发给公司，而前述书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于 7 日。

《证监海函》
第 4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4) 及(5)
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法》
第 109 条
第 3 款、第
110 条
46 条第 2 款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证监海函》
第 4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3)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控股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意见》
第 1 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
第 99 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章程指引》
第 100 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 101 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 88 条
《公司法》
第 109 条
第 4 款。
第 47 条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担保通知》
第 1 条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九)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除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上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第 89 条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90 条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在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情况下，在下述范围内决定公对外投资和借款事项：
 1. 单项运用资金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以上、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
 2.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5%以下的借款；

(五) 在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处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签署相关合同；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法》
第 110 条
第 2 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必备条款》
第 91 条
《公司法》第
111 条第 2 款
《必备条款》
第 9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指引》
第 117 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永久保留。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在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凡采用书面议案方式表决的，应在表决通知中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表决通知送达之日起的 5 日，除非所有董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董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第
112 条
《必备条款》
第 93 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意见》
第 3 条
《独立董事》
第七（一）条

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确定)的应回避该项决议的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
第125条
第217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公司法》第
113条第1款
(必备条款)
第94条
(章程指引)
第121条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法》第
113条第2、第
3款
(必备条款)
第95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意见)
第6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123条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 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董事会应每年评估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绩效，以确保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 96 条

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意见)
第 1 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并合乎《上市规则》的所定资格。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第 97 条

《公司法》
第 124 条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要求，负责董事与公司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会议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
- (三) 负责组织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且特别为其制作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业务及管理政策下的职责；
- (四) 负责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 (五)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
- (六)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七)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八) 作为公司与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九)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十) 确保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 (十一)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第 98 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
第 99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意见》
第 1 条
章程指引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主任和董事会秘书。 第 12、1264 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250 条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00 条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在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情况下，在下述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借款事项：

1. 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
2. 单项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下的借款；

(七) 在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处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业务，签署相关合同；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第 101 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29、130 条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和忠实的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02 条
(公司法)
第 148 条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134 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第 103 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第 104 条
(章程指引)
第 138 条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 1(d)(i)条
证监海函
第 5 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必备条款)
第 105 条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中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外部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意见》

第7条

《公司法》

第118条

第2款

《必备条款》

第106条

《公司法》

第118条

第4款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必备条款》

第107条

《公司法》

第120条、

118条第2款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自接到监事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于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108条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法》

第119、54、

55条

《章程指引》

第140条、144

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依前述规定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
第109条
证监会函
第6条
《上市规则》
附录13D
第1(d)(iii)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
第 116 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章程指引》
第 147 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章程指引》
第 146 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该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必备条款》
第 111 条
《章程指引》
第 136、139、
141、142 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 112 条

《公司法》
第 147 条
《章程指引》
第 95 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涉嫌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13 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4 条
《章程指引》
第 98 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15 条
（章程指引）
第 98 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第 116 条
（章程指引）
第 97 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让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公司法》
第 149 条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必备条款》
第 117 条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

《必备条款》
第 118 条
(章程指引)
第 101 条

東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
第 119 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
第 12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4 (1) 条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并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第 121 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第 122 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
第 123 条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
第 124 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必备条款)
第 125 条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 126 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必备条款)
第 127 条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

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
第 128 条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法》
第 117 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29 条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

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
第 130 条
《章程指引》
第 149 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
第 131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为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第
165 条第 1 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2 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3 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证监海函》
第 7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5 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
第 134 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第 135 条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关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作公开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作公开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有关监管机关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34 条
《章程指引》
第 150 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必备条款》
第 137 条
《公司法》第
172 条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公司法》
第 167 条
《章程指引》
第 152 条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备条款》
第 138 条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法》
第 169 条
《章程指引》
第 153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五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3 条

于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后 6 年或 6 年以后或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才可行使。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8(1)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在公司无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在公司有特殊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六）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进行审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决议。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54 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负责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宣布的股息以及应付的其他款项。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有关股东。 《必备条款》
第 140 条
《上市规则》
第 19A.51 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证监会函
第 8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 (c) 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 141 条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必备条款》
第 142 条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 143 条
(章程指引)
第 160 条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法》
第 171 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
第 144 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第 145 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
第 146 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
第 147 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证监海函
第 9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e)(i)条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
第 148 条
《章程指引》
第 162 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证监海函
第 1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c)(iii)条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送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上市规则》
附录 13 D
第 1(c)(iii)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上市规则》
附录 13D
第 1(c)(iv)条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必备条款》
第 149 条

对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必备条款》
第 150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法》
第 173、174、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5 条
《章程指引》
第 171、172、
173 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四条

《必备条款》
第 151 条
《章程指引》
第 174、17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 177 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章程指引》
第 176 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必备条款》
条
《章程指引》
第 17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必备条款》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 153 条

《公司法》

第 181 条

《章程指引》

第 178 条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第 154 条

《公司法》

第 184 条

《章程指引》

第 179、18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三）项规定解散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

第 155 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1 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必备条款》

第 156 条

《公司法》

第 186 条

《章程指

引》第 182

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 157 条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理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58 条
《章程指引》
第 183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
第 159 条
《章程指引》
第 184 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第 160 条
《章程指引》
第 185 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
第 161 条
《章程指引》
第 18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可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一)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二) 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 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 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必备条款》

第 162 条

《章程指引》

第 189、191 条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 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必备条款》

第 163 条

证监海函

第 11 条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 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 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 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此外，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地址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7 (1) 条
《章程指引》
第 164 条

公司发给 A 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 A 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交于邮局 5 日后，视为收件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
第 160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
第 169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
第 145 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法》
第 217 条第
(三) 项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高于”、“低于”、“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范本》
第 194 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范本》
第 197 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章程范本》
第 196 条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华文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银证券指定王丁、杨志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丁：具有注册保荐代表人资格，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会计学学士、硕士学位。2012 年加入中银证券，之前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农业银行 A 股 IPO、湖南步步高 A 股 IPO、江西新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暨整体上市、江西新余钢铁公开发行可转债、国投电力公开增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西电电气非公开发行、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宁夏泰瑞制药改制等项目，曾担任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伟：具有注册保荐代表人资格，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中银证券，曾任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了东阳光铝公司债、中国一重公司债、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中国一重 A 股 IPO、光大证券 A 股 IPO、超声电子非公开发行、长园新材非公开发行、航天晨光增发、东港股份 A 股 IPO、置信电气股权分置改革、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长园新材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由中银证券酒艳担任。

酒艳：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香港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双硕士。2008年7月加入中银证券，曾参与中国交建公司债、中国银行A股可转债及配股、柳工公司债等项目，中国一重、龙源技术、宁波港、中南传媒、中国交建、华贸物流等A股IPO项目的发行工作，柳工、浙报传媒A股非公开发行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郑伟、鹿瑶、吕璎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12楼
注册时间：	2005年6月11日
联系电话：	028-83157099
传真：	028-83157090
法定代表人：	何志勇
业务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

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与中银证券关系说明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重要关联方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控制的 12 家公司及其他单位，四川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中银证券之控股股东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要关联方为中银证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体，不含子公司）、中国银行（本体，不含子公司）、中银证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中银证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本体，不含子公司）等。

（一）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不包含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中国银行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以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银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王丁、杨志伟及其配偶，中银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除与中国银行之间正常商业银行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中银证

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之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中银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所有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中银证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1、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即时任命，人员不超过 15 人（以即时生效的人数为准），但不少于 10 人，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的代表组成。定息收益部的内核委员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任命。内核小组设秘书 1 名。

内核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内核委员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中银证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做出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决定。

2、审核程序

（1）内核小组会议准备

1)若项目组认为为申报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前提出内核申

请，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

2) 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

3) 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时，根据需要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对于项目组无满意解释的问题，可在项目组配合下直接与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情况了解，项目组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内核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公司独立性、信息隔离等内容的敏感性项目，合规部参与预审核。

4) 内核委员（中银证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5) 内核小组秘书应确保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小组组长请假，并抄送内核小组秘书，同时，应在内核会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时，说明投票意见，并计入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同时为项目组成员时，在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上不计入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对于较为简单的项目，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通过邮件等形式进行讨论和表决。

（2）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1) 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2) 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4) 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

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5) 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6)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 内核小组决策

1) 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

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的表决结果按类型分为：(1) 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2) 不同意。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2) 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

3)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4) 内核意见的回复材料、定稿申请文件由项目初审人员进行形式合规性审核，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

5) 内核会议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小组组长，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和内核秘书。内核小组组长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6) 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及发审会意见的回复材料应报初审人员审核并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反馈意见中的重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召集内核会议。

（二）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中银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的表决结果按类型分为：（1）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2）不同意。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中银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审核了由中银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新华文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共有成员 15 人，除回避表决的 3 名内核委员以外，其余 12 人全部表决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审议认为：新华文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新华文轩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银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新华文轩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2、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价稳定预案、修订后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未来分红规划、补充承诺事项以及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申请等。

4、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价稳定预案、修订后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未来分红规划、补充承诺事项以及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等。

5、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等议案。

6、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等议案。

7、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等议案。

8、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及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在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川宣[2004]1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69号），由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重组改制基础上，联合成都华盛集团、四川出版集团、川报集团、四川少儿出版社和辽宁出版集团，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委[2005]81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69 号），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出资资产总计 110,000.00 万元，按 66.67%的比例折为股本 733,370,000 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630,031,500	85.91%
成都华盛集团	53,336,000	7.27%
四川出版集团	25,667,950	3.50%
川报集团	10,000,500	1.36%
四川少儿出版社	7,333,700	1.00%
辽宁出版集团	7,000,350	0.95%
合计	733,370,000	100.00%

发行人主发起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华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5]8 号），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4,446.89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四川省国资委核准确认。

根据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宇验[2005]第 2106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全部出资。

（2）H 股首次发行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2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H 股 401,761,000 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35 号），发行人在境外发行 H 股时，国有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四川出版集团、川报集团、四川少儿出版社和辽宁出版集团按照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5,131,000 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592,809,525	52.22%
成都华盛集团	53,336,000	4.70%
四川出版集团	24,151,499	2.13%
川报集团	9,409,675	0.83%
四川少儿出版社	6,900,428	0.61%
辽宁出版集团	6,586,773	0.58%
全国社保基金	40,176,100	3.54%
其它 H 股股东	401,761,000	35.39%
合计	1,135,131,000	100.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验资报告》（XYZH/2007A10005），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9,969,994.82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761,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08,208,994.82 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35,131,000.00 元。

（3）四川少儿出版社的股份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14 号），四川少儿出版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00,4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1%）划转给四川出版集团。四川出版集团退回发行人收购四川少儿出版社股权资产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值部分。本次划转完成后，四川少儿出版社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四川出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增加至 31,051,927，持股比例约为 2.74%。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592,809,525	52.22%
成都华盛集团	53,336,000	4.70%
四川出版集团	31,051,927	2.74%
川报集团	9,409,675	0.83%
辽宁出版集团	6,586,773	0.58%
H 股股东	441,937,100	38.93%
合计	1,135,131,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分销以及教材和助学类读物发行业务等，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为：执行董事龚次敏先生（董事长）、赵苗先生（副董事长）、罗勇先生，非执行董事罗军先生、张成行先生、赵俊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小明先生、陈育棠先生、韩立岩先生。

2013 年 1 月 16 日，赵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之职务。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委任张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委任莫世行先生、麦伟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韩小明先生、陈育棠先生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成员构成为：执行董事龚次敏先生（董事长）、罗勇先生、杨杪先生，非执行董事罗军先生、张鹏先生、赵俊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立岩先生、麦伟豪先生、肖莉萍女士。

2015 年 11 月 12 日，龚次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之职务；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委任何志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勇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委任陈育棠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麦伟豪先生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罗勇先生，副总经理杨杪先生、陈大利先生、郑川先生、安庆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财务总监朱在祥先生。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罗勇先生辞任总经理的请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杪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杪先生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杪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游祖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杨杪先生任总经理；陈大利先生、郑川先生、安庆国先生、熊宏先生、李强先生任副总经理；游祖刚任董事会秘书；朱在祥先生任财务总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主要是由于董事会人数的调整、董事会正常的换届选举、相关人员的个人原因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定义，原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仍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

同时，本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共四川省委向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下达了《关于罗勇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13〕408 号），传达了对于罗勇先生的任职任命，“省委同意，罗勇同志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同时，继任总经理杨杪先生自 2005 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职务，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教材发行事业部总经理，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其间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此外，2015 年 11 月 12 日，龚次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之职务；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委任何志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何志勇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变更系发行人原董事长因年龄原因退休导致的人事更迭，相关变

更经组织部门批准且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因此，上述任职调整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SS）	592,809,525	52.22%
四川出版集团（SS）	31,051,927	2.74%
川报集团（SS）	9,409,675	0.83%
辽宁出版集团（SS）	6,586,773	0.58%
成都华盛集团	53,336,000	4.70%
H 股股东	441,937,100	38.93%
合计	1,135,131,000	100.00%

注 1：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注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转为 A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成都华盛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3,336,000 股股份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发行人目前没有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

或受让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共计 5 名。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四川出版集团均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川报集团系由中共四川省委举办的事业单位；辽宁出版集团系经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共辽宁省委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华盛集团系一家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信息服务；科技、经济高新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及配件、汽配及摩托车配件、皮革制品、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燃气具、光学仪器、藤木制品、农副产品（除粮、棉）、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监管的基本要求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经营场所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分销以及教材和助学类读物发行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施、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

治理结构。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独立性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控审计意见；向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财务监控、内部监控、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需要设立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

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工作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和预算与绩效考核控制等相关控制程序，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在运营及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发行人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管理层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核心业务流程以及资金活动、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物流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及销售活动等具体业务环节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

缺陷和重要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了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3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及 A 股上市后生效。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的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

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6,788.84 万元、1,074,328.91 万元、904,600.56 万元及 837,328.65 万元，资产构成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为主。目前，发行人无重大不良资产或坏账，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1%、32.61%、34.06% 及 34.9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7%、37.18%、40.44% 及 39.69%。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NA（第一季度利息支出为 0）、363.47、135.64 及 110.0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97.64 万元、573,269.31 万元、541,570.43 万元及 529,82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01.29 万元、64,726.95 万元、63,278.74 万元及 62,288.18 万元。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301.10 万元、47,865.24 万元、-7,092.91 万元及-56,790.6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13.14 万元、101,665.02 万元、87,598.40 万元及 26,893.92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较为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文轩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32 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A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32 号）：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37.97 万元、59,902.76 万元、61,467.80 万元及 58,671.0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97.64 万元、573,269.31 万元、541,570.43 万元及 529,826.2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5,131,000 元，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税务

德勤华永对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572 号), 认为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和本机构适当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34.71%, 2016 年 1-3 月, 发行人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069.91 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NA(2016 年度第一季度利息支出为 0),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达 363.47 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经适当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良好，行业地位保持稳定，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4）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0、关于《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

（1）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3）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

（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

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5）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7）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8）关注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9）保持了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

虚构利润；

（6）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7）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8）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9）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0）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1）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专项意见

1、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出具的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4）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6）相关人员对于财务报表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专项声明；

(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2、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及相关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核查了如下事项：

- (1) 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运作、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相关要求。

3、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核查了以下事项：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显著，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重点关注其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4）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重点关注相关规定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大额应收款项的流入流出情况；

（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重点关注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8）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政策，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9）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

告期实际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各项费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为的匹配性；

（12）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重点关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3）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股转持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充实社保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45号）核准，按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即 9,871 万股）计算，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资金金额为 9,145,191 股乘以发行价格），四川出版集团、川报集团、辽宁出版集团分别将持有的 479,034 股、145,162 股、101,613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即 9,871 万股，上述四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的股份及上缴的资金额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重新计算。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出版发行体制改革风险

1、中小学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出版发行体制改革风险

在中小学教材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已于2011年6月30日失效）的规定，在四川等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试点，四川省2006年开始试点，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的中标单位。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这一新情况，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形成了由本公司主导四川省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的格局。截至目前，本公司一直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小学至高中非政府资助教材发行商、小学及初中政府资助教材的总供货商，并拥有四川省中小学教材若干类别的独家出版权。

在免费教材方面，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教[2005]4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四川省教育厅自2005年开始对四川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学生实行教材免费供应，由四川省政府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适用范围内学生。作为四川省内免费教材总供应商，本公司从2005年开始负责四川省内免费教材的供应，并从2010年至今连续六年独家负责四川省免费教材的货源组织和发放工作。四川省教育厅每年与本公司签订免费教材采购合同，采取据实结算方式，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按照教材定价下浮若干百分比计算。

在循环教材方面，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

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基教[2007]23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08]24号）的规定，四川省自从2008年春季开始，凡整体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范围的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其小学阶段的《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等教材和初中阶段的《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等教材实行循环使用。根据上述政策，目前四川省每年补充上述新书不超过35%，相应科目的教材需求量相应减少。

在助学类读物方面，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以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教[2012]91号），四川省于2012年开始对包括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和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等在内的中小学助学类读物实行评议推荐，由四川省教育厅会同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成立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进入四川省中小学校的助学类读物进行评议并编制下发《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各市（州）中小学教材选用委员会结合当地教科书使用情况和教育实际，从《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中选择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自愿选用。

本公司为四川省内中小学教材及助学类读物主要出版发行商，随着国家对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同时，若免费教材及循环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可能使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2、高中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风险

四川省政府所推行的小学及初中教材出版及发行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并不包括高中非政府资助教材的发行，本公司目前负责四川省高中非政府资助教材独家供应并拥有部分教材若干类别的独家出版权。

如果四川省政府未来在高中非政府资助教材的出版及发行中引入类似公开招投标程序，本公司的发行业务将面对来自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竞争，使本公司面

临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降所造成的利润空间受挤压的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享受一般文化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享受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29%以上,年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18%以上,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国家未来出台有关新政策或者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继续展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发展带来风险

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媒体兼并重组,形成一批有影响、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发行人作为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发行企业和重要的出版企业,已初步具备实施行业整合的优势和条件以及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经营和重组的实力。发行人于 2007 年实现 H 股上市后,即以建设中国一流文化传媒集团为战略目标积极推进跨区域整合和业态创新,但由于目前我国出版发行市场仍存在较强的地域壁垒,具有明显的地方保护色彩,发行人在进行跨区域并购或资源整合时,可能会遭遇一定阻力;同时发行人在跨地区发展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中国整体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合资格管理人员储备和管理能力与业务增长匹配性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跨区域扩张战略的成功推行,导致实际经营增长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数字出版技术发展风险

数字出版是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由于其存储海量、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发展,

传统出版业向数字出版业转型的趋势已初见雏形，而作为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发行企业和重要的出版企业，发行人一直在积极谋求数字化转型，并积极进行了若干实践。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在短期内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因素，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了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从长远角度分析，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内容生产网络化、传播数字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对发行人数字化出版、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行业的准入限制，越来越多的投资主体进入了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领域，推动了行业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发展。随着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在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而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包括：侵权盗版行为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提高销售折扣以争取份额，部分参与主体采取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等问题。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行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及部分市场竞争行为不规范等经营风险，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及 ERP 建设升级项目等项目建设，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

一定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指出，要在 3 到 5 年内，培育出六七家资产超过百亿、销售超过百亿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出版传媒企业，培育一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出版传媒企业。这意味着政策指导下的资本运营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新手段，将在我国出版传媒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率先进行改制上市的出版集团，势必将在政策推动下成为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的主导者和先行者。

2、数字化将促使内容提供环节的价值进一步体现

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从 213 亿元迅速发展至 3,38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32%，远远超过传统出版产业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数字内容持续增长、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政府支持和引导力度逐步增强，辅之 3G 普及率的快速提升以及 4G 的运用，中国数字出版业仍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并将渗透到整个出版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目前，优质数字内容缺乏，同质化严重和版权保护是制约数字出版产业进一步发展的一大障碍。未来，在产业发展需要和传统内容提供商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话语权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数字出版将在内容生产和提供环节实现更大的突破。

3、物流配送环节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在大型出版传媒逐渐突破区域限制，进行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的整合和

业务拓展的同时，原有基于各自区域的新华书店等发行网络将难以满足业务量及物流配送需求，因此给予原有发行网络升级的物流配送环节构建对综合出版发行企业将至关重要。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建设一批辐射全国的区域新闻出版物流中心”。物流配送网络的升级和完善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原有发行网络的运作效率，同时基于物流配送环节的信息数据库管理也将有利于出版环节和出版物销售环节的衔接和双向信息流通，大幅提高出版发行产业链一体化的运营效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发行集团

根据 2009～2014 年的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总体经济规模统计，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连续六年名列中国发行集团前两名。同时，2008～2013 年，在由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评选的五届“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名单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连续入选。本公司承继了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全部发行主业资产，成为我国出版物发行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2、拥有强大的发行渠道网络

（1）覆盖全国的多样化渠道网络

发行人拥有征订、零售、商超、互联网等主要销售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了四川省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超市书店、乡镇网点等多种形式；同时，发行人在省外主要城市已形成全国性销售网点，形成了“以四川省为基础、辐射全国”的出版物销售网络。

（2）卓有成效的渠道建设

1) 征订渠道：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四川省内构建了一个由 18 个市级管理机构、116 个市、县（区）分公司组成的销售网络，千余名销售人员深入学校为广大师生家长服务；此外，发行人在北京设有拓展中心，在重庆、云南、贵州设有服务中心。

2) 零售渠道：发行人拥有近 200 家门店，覆盖四川省各市、县（区），构建了营业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的连锁销售网络，设有西南书城、成都购书中心、天府书城等知名书城，为四川省出版物零售行业的旗舰。

3) 商超渠道：发行人自 2012 年起涉足“超市书店”业务，致力于构建国内最大的商超书店连锁网络。目前，发行人已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等大型商超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了覆盖全国 25 个省区、近 1,000 家商超书店网络规模。

4) 互联网渠道：发行人成立了“文轩网”、“九月网”开展互联网销售，其中“文轩网”自 2007 年起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15 年，发行人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码洋超过了 13 亿元。

此外，发行人拥有国内唯一的全国性分销网络，在全国设有 24 家销售分公司，辐射全国 700 多个目标城市。

3、拥有专业化分工、市场化运作的出版资源

发行人对旗下出版社采取专业化分工，明确各出版社业务边界，从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产品同质化，减少内部竞争，让出版社集中资源发展自身特长，从而提高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4、拥有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2010 年，新华文轩进一步完成了对四川出版集团旗下 15 家出版单位的收购，打破了传统出版发行产业上游出版环节与下游发行环节彼此分割独立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率先构建了基于出版发行产业链一体化的业务架构。

5、数字出版业务的先发优势

为顺应数字化高速发展的趋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探索数字化业务转型之路。目前，在教育数字出版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建立了面向基础教育行业、以提供教育信息化产品和运营服务为核心的教育数字出版平台运营模式；在大众和专业数字出版领域，发行人在 2010 年开始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九月网进行电子图书的销售，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手机阅读内容合作

协议，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翼阅读基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了发行人数字出版业务的渠道发展，并在 2012 年与美国麦格劳-希尔教育出版集团达成合作意向，着手进行数字出版的跨国合作和跨区域布局；2012 年文轩在线经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为“数字出版转型示范企业”。2013 年，本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命名为“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

6、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发展包括“文轩”、“新华文轩”和“文轩网”等在内的多个自有品牌，务求与四川省外其他新华书店品牌树立不同的独立形象，并根据上述品牌名称经营征订业务、连锁零售业务、分销业务和电子商务网站，上述品牌均为四川省知名品牌，在省内外均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各出版社在出版领域经营多年，推出了一大批优秀出版物，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其中多个出版物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

7、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管理团队敬业精神较强，专业能力突出。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机构、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 强

2016年6月30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丁


杨志伟

2016年6月30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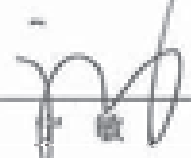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 君

201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代)签字:


陈

2016年6月3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宁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在此授权本公司王丁（身份证：142402197810080014）、杨志伟（身份证：532901197812090017）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代）：



宁敏



保荐机构关于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授权王丁（身份证号码为：142402197810080014）、杨志伟（身份证号码为：532901197812090017）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王丁，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杨志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丁



杨志伟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华文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中银证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成立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小组。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中银证券承做投资银行项目需经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评议，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资源。

立项委员会成员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任命，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七名。立项委员会主席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主管/副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副主管及部分业务组主管构成。

立项委员会与内核小组成员兼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自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一半。

2、审核规程

委员应明确立项项目执行中必须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问题应涵盖立项项目所有可能的重要方面，应对立项项目的执行形成方向性的决策建议。

参与项目立项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立项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同意立项的决议须经参与会议半数以上立项委员会委员作出同意意见。

立项评议流程：

- (1) 立项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资料；
- (2) 立项委员会内部讨论总结问题；
- (3) 立项申请人向立项委员会答辩问题说明；
- (4) 立项委员会和立项申请人交流立项评议意见；
- (5) 立项委员会作出立项类型的判断。

(二) 内核审核

1、内核审核部门

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设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中银证券从事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时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境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等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即时任命，人员不超过 15 人（以即时生效的人数为准），但不少于 10 人，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的代表组成。定息收益部的内核委员参加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由中银证券主管投资银行的副执行总裁任命。内核小组设秘书 1 名。

内核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内核委员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中银证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做出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决定。

2、内核规程

（1）内核小组会议准备

1)若项目组认为为申报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前提出内核申请，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

2) 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

3) 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核时，根据需要进行沟通，对于项目组无满意解释的问题，可在项目组配合下直接与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进行情况了解，项目组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内核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公司独立性、信息隔离等内容的敏感性项目，合规部参与预审核。

4) 内核委员（中银证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5) 内核小组秘书应确保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小组组长请假，并抄送内核小组秘书，同时，应在内核会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时，说明投票意见，并计入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同时为项目组成员时，在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上不计入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对于较为简单的项目，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可以通过邮件等形式进行讨论和表决。

（2）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1) 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2) 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4) 内核委员进行质询, 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 则可以暂缓表决, 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 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5) 内核委员表决, 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6)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3) 内核小组决策

1) 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 并说明理由, 不得弃权;

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的表决结果按类型分为:(1) 同意, 包括: 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2) 不同意。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2) 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 反馈给项目组, 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

3) 根据内核意见, 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 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 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4) 内核意见的回复材料、定稿申请文件由项目初审人员进行形式合规性审核, 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 方可向监管部门正式申报。

5) 内核会议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 若项目组发现内核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应及时以补充内核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小组组长, 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和内核秘书。内核小组组长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6) 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及发审会意见的回复材料应报初审人员审核并经内

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反馈意见中的重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召集内核会议。

二、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2011年3月28日，本次发行项目工作组向立项委员会秘书提供项目送审书，并由秘书将项目送审书等相关文件送达立项委员会委员及参与讨论人员。

（二）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共有7名委员，主席由投资银行板块主管担任，其他成员主要包括企业融资组主管、质量控制组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等。

（三）立项委员会审议时间

2011年3月30日，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通过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

（四）立项委员会审议结果

立项委员会共有7名委员，出席本次发行项目立项会议的人数为7人，其中7人表决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立项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本次发行项目主要执行过程

（一）项目工作组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次发行项目工作组成员包括：王丁、杨志伟、酒艳、郑伟、鹿瑶、吕璿同。其中王丁、杨志伟为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工作组进场时间为2011年6月。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项目工作组人员进场之初，即向发行人提交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其高管的充分沟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架构、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及辅导等情况进行核查与分析，并在本保荐机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工作重点，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现场全面尽职调查

在进一步的现场工作中，项目工作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工作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本次发行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工作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及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工作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

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工作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内控审计意见；向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工作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变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的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

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工作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工作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1)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文传物流；2011年6月2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1]100号），对“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项目予以备案，该通知书中明确“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项目包含“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在内的三个子项目；该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在有效期至内启动。(2) 2013年3月20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7号），对“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3) 2013年3月20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5号），对“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4) 根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的确认，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主要对中华文化系列 1,000 多种图书进行系统地编辑和整理出版，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保荐机构访谈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不需要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5）2013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6 号），对“ERP 建设升级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ERP 建设升级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

（三）项目工作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王丁和杨志伟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次发行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制度。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工作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本次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酒艳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工作组成员吕璎同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及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专题会议讨论并负责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项目工作组成员鹿瑶具体负责行业、

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专题会议讨论并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访谈等工作程序；项目工作组成员鹿瑶具体负责执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建立工作，协助对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将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项目工作组成员鹿瑶具体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并配合履行问核程序。项目工作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中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银证券内核委员共有成员 15 人，内核小组成员对现场进行了多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内核小组指定中银证券质量控制组人员卢奕作为代表，负责对项目工作组工作实施监控。多次对发行人及项目工作组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座谈，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评估公司发展可能的行业风险；查阅工作底稿，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工作组进行指导。

2013 年 3 月，内核负责人徐晨到公司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询问了存在的主要问题。2013 年 5 月和 8 月，质量控制组负责人邬蓓雯对项目申报准备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对项目工作组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辅导工作情况，考察了辅导工作承诺，查阅项目工作组工作底稿，并对申报准备工作、全套申报文件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指导。

2013 年 9 月 2 日，本次发行项目工作组将项目资料提交内核小组，供内核小组成员审阅。项目资料电子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文件、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

2013 年 9 月 5 日，内核委员召开会议，审核本次发行项目。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中银证券同意保荐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工作组开展现场工作以来，定期召开由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周会，其中辅导阶段每月一次会议，申报准备阶段每周一次会议，讨论当期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除此之外，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召开临时会议。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房产、土地权属相关问题

问题描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317 处，建筑面积约为 429,357.38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10 处，建筑面积约为 18,191.3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78%，系发行人购买的人民卫生出版社的房屋、四川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预售房屋以及其他的营业、办公等用房，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439 处，面积共计 226,004.64 平方米。其中向关联方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四川出版集团、成都华盛集团租赁房屋 262 处，面积共计 103,940.5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5.86%；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房屋 177 处，面积共计 122,064.14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8.63%。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371 处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有 68 处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面积共计 37,769.52 平方米，约

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5.7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20 宗，总面积约为 546,606.66 平方米。其中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8 宗，面积共计 197.4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04%，此部分土地系由于历史原因房改时剩余的部分职工宿舍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 宗，面积共计 4,007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73%。

解决情况：

尚待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自有土地及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及租赁使用且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完善相关资产权属。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自有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存在上述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寻找替代房屋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和给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二）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描述：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下属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三州新华书店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相似。此外，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

营广告业务，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也经营广告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相似。

解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三州新华书店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 2003 年 6 月 26 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改制和授权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及所属各县（市）新华书店暂不纳入改制范围，由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其经营和管理工作，并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因此，新华发行集团改制时未将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及所属各县（市）新华书店纳入改制、上市范围。三州新华书店长期承担了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和宣传政策的责任，其经营范围仅限于州内区域，并长期依靠各项补贴维持正常运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将甘孜、阿坝、凉山州新华书店国有资产交由地方政府的批复》，同意将尚未移交当地的甘孜、阿坝、凉山州新华书店省属国有资产分别交由当地州县（市）政府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法定程序进行划转。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阿坝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3 家、甘孜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8 家、凉山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7 家已完成移交。

2、关于公司广告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广告业务，但其广告业务即仅限于在户外高立柱媒体、各新华书店、新华酒店门店外墙大牌、LED 大屏幕媒体代理和投放广告，不涉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图书、杂志、报刊等媒体上代理和投放广告业务。基于目标市场、战略定位和业务模式完全不同以及发行人成立时整体主营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并未包括广告业务，新华文化传播未投入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8 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立项的议案》，对于新华文化传播全部股权向发行人转让进行了立项。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管理层内部立项会议，同意受让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新华文化传播全部股权。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新华文化传播全部股权。2015年10月29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四川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97.95%股权协议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文化传播97.95%的股权以4,461.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签订《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4,461.56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文化传播97.95%的股权。2015年12月9日，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负责销售和采购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查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明细，对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检查了相应的销售和采购发票、验收或入库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外包方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或发放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进行了解，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进行了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取得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在税务机关的相关备案文件，核实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生产经营安排相符，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老股东股份转让方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关于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显著，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重点关注其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4、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重点关注相关规定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之间的匹配性以及大额应收款项的流入流出情况；

6、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

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重点关注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8、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政策，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9、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1、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各项费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行为的匹配性；

12、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重点关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3、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文件，重点关注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署原件，检查了上述责任主体签章的完整性；向上述责任主体了解确认其所签署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等使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而做出承诺的情况，是在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了解其所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由其亲笔签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的会议文件；就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进行了详细解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就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措施或失信约束措施等承诺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六）发行人大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曾持有 H 股的核查

发行人大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曾通过下属子公司蜀典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二级市场上购入发行人 H 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蜀典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买入发行人 11,152,000 股 H 股股份、卖出发行人 11,152,000 股 H 股股份，之后至今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未再买卖发行人 H 股股份。项目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香港律师、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进行了沟通，香港律师李伟斌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

“1、买卖 H 股事宜的合法性

香港方面并无法律法规禁止上市公司之 A 股控股股东通过其子公司于市场买卖上市公司之 H 股。故此，单就新华发行集团通过蜀典公司买卖贵司 H 股而言（但不包括买卖 H 股可能引申的披露责任、内幕消息及内幕交易等问题），有关买卖行为并无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

2、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权益披露的情况

对买卖 H 股事宜而言，香港法例第 571 条《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可能适用于买卖 H 股事宜的条文如下：

（1）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0（1）条：

凡（a）任何人取得或不再拥有某上市法团的有投票权股份权益（不论是否拥有或保留该法团的其他有投票权股份权益）；或（b）有任何改变发生，而受该项改变影响的事实，关乎第 313 条对某人拥有的上市法团任何种类股份的现有权益（或其部分）的适用情况，在第 313（1）条指明的情况下，该人有披露责任。

（2）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1（3）条：

如在任何时间，某人拥有权益的有关上市法团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总数（以该数目在该法团当时已发行的有投票权股份数目中所占的百分率表示者），相等于或高于当其时的须具报百分率水平，该人即属在该时间拥有一项须具报权益。

（3）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3（1）（a）条：

第 310（1）条提述的情况为以下情况—（a）有关的人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后拥有须具报权益，但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前并无拥有须具报权益；

（4）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5（1）条：

在本部中，提述须具报百分率水平之处（a）除（b）段另有规定外，须解释为提述 5%；或（b）凡规例为施行本款而订明任何其他百分率，则须解释为提述该其他百分率，而规例可就不同类别或种类的法团订明不同的百分率。

（5）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24（1）（a）条：

凡任何人根据第 310 条有披露责任，他须就以下事项向有关上市法团及有关交易所公司作出具报（a） 他拥有或不再拥有的该法团的有投票权股份权益。

综合上述条文，由于新华发行集团于有关期间内持有的 H 股从未达至第 315（1）（a）条所订的须具报百分率水平，即占贵司已发行之 H 股 5%或以上，买卖 H 股事宜并不构成第 311（3）条的须具报权益，而新华发行集团亦无须按第 310（1）条及第 313（1）（a）条向贵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作出具报。

而在贵司方面，就买卖 H 股涉及的信息披露并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有关内幕消息及内幕交易的规定

贵司及新华发行集团应无因在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第 A.3（a）条所述之禁售期内买卖证券而被视为进行内幕交易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包括蜀典公司）均未利用得悉或掌握贵司之内幕消息（按香港法例第 571 条《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买卖新华文轩 H 股股份。而且，据本行所知，贵司未曾因买卖 H 股事宜：（i）于联交所及贵司网站发布任何关于贵司股价异动之公告；（ii）接获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香港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查询、调查、谴责或任何其他违法或违规通知。”

（七）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内资股股东共计 5 名。

2、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经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工商查询资料、信息调查表，实际控制人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及登记文件；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SS）	592,809,525	52.22%
四川出版集团（SS）	31,051,927	2.74%
川报集团（SS）	9,409,675	0.83%
辽宁出版集团（SS）	6,586,773	0.58%
成都华盛集团	53,336,000	4.70%
H 股股东	441,937,100	38.93%
合计	1,135,131,000	100.00%

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共计 5 名。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四川出版集团均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川报集团系由中共四川省委举办的事业单位；辽宁出版集团系经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共辽宁省委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华盛集团是一家由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信息服务；科技、经济高新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及配件、汽配及摩托车配件、皮革制品、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燃气具、光学仪器、藤木制品、农副产品（除粮、棉）、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关于新华商纸业事项的核查

2015 年 9 月 11 月，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华商纸业就三位员工可能存在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向成都市锦江区公安局进行了报案，成都市锦江区公安分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前述报案进行立案侦查。保荐机构查阅了报案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沟通，并对新华商纸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对于发行人的内控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

1、此问题为发行人内审稽核部门在对下属子公司巡查过程中发现并主动报案；

2、经核查涉及金额占比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3、发行人具备正常、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对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管理制度和体系，此事情发生后，发行人将有针对性的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德勤华永审核了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30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新华文轩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内控健全有效。

三、保荐机构问核的具体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进行了问核，内核小组的问核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人员一一进行了答复。

本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四、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会议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次发行项目审核的过程中，指出项目工作组需重点关注土地房产瑕疵、同业竞争等几方面问题。项目工作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内核小组审核情况

2013年9月5日审核发行人相关资料时，内核小组共有成员15人，15人出席本次内核工作会议，除了3名成员回避表决外，其中12人全部表决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在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主要从关联方认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等方面提出了问题，项目工作组根据内核小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与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认定

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认定的最新要求是采用《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并集，内核小组建议相应修改申报文件。

项目工作组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审计师沟通，按照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认定。对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兼职的企业等关联方之外，对于其余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内核小组建议项目工作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提示进行同行业比较，核查发行人的计提是否足够谨慎。

(1) 项目工作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法规及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并询问了审计师。经核查，发行人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4]1号）的规定，对库存纸质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按照分年核价、提取提成差价的办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对一般图书和教材及助学类读物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① 自有、租型、代印及外部采购（包销部分）的一般图书按以下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库龄为1年以内的，不计提；库龄为1-2年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的10%计提；库龄为2-3年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的20%计提；库龄为3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100%计提。外部采购（可退货部分）的一般图书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3%计提。

② 对于为以前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为本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如已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对于无法使用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尚不可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部分，按照该部分存货成本的50%计提；对于为下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不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规定，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比较，计提充分。

(2) 项目工作组要求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补充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将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补充至招股说明书中。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发行人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衡”）和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达”）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核查观韬、德勤、信永中和、华衡、仁达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观韬、德勤、信永中和、华衡、仁达所正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观韬、德勤、信永中和、华衡、仁达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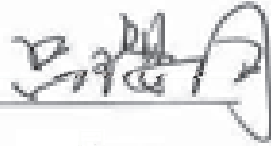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郑伟 鹿璐

2016年6月30日


鹿璐

2016年6月30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阴艳

2016年6月3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丁 杨志伟

2016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毛 君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 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毛 君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宁 敏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3 第 0148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或 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业集团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少儿社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辽宁出版集团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华盛集团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国土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环保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成都市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宣传部
社保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新闻出版总署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行为
文轩教育科技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在线	四川新华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文传物流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巴蜀书社	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
出版印刷公司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辞书出版社	四川辞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瑞图书	四川上瑞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传媒	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艺出版社	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出版社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画报社	四川画报社有限公司
天地出版社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出版社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出版社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读者报社	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顿文轩	华盛顿文轩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华影文轩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蜀川新华书店	北京蜀川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人教时代	四川人教时代新华音像有限责任公司
文轩在线	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色印务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文轩商业连锁	新华文轩商业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天极服装	四川卓泰天极服装有限公司
华夏盛轩	北京华夏盛轩图书有限公司
贵州新华文轩	贵州新华文轩图书音像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华文化	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州新华书店	甘孜州、凉山州和阿坝州及其所属各市（县）新华书店
15 家出版单位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向出版集团收购的出版印刷公司、印刷物资、上瑞图书、四川人民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少儿社、数字出版传媒、美术出版社、文艺出版社、科技出版社、辞书出版社、巴蜀书社、天地出版社、读者报社、画报社等 15 家公司
本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华永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事务所对股份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144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3)第 Q0354 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3)第 E0060 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报告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 0148 号

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孙东莹律师、苏波律师和胡胜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准

1、2013 年 7 月 9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3]249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2013 年 7 月 31 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92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3、2013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46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批复。

4、2013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充实社保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45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转持事宜作出批复。

(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发行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出版集团、报业集团、辽宁出版集团、少儿社和华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69号）批准，于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0年7月12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57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12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0]第016348号），准予上述名称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工商局于2013年1月9日核发并经过2012年度年检

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356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证照，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龚次敏

注册资本：113,513.1万元

实收资本：113,513.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05年6月11日至长期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部、财务管理中心、运营中心、预算管理中心、出版管理部、资本经营中心、基建与资产管理中心、战略企划部、法务部、管理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856.56万元、51,679.98万元和39,601.2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3,513.1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8,710,000股A股股票。按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

发行上市完成后，H股股东和A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82%和8%，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69号）批准于2005年6月1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四川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集团，发行人目前没有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发行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出版、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德勤华永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机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154.46万元、51,679.98万元、62,358.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856.56万元、51,679.98万元和39,601.2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0,108.86万元、463,081.96万元、472,954.15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3,513.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7%,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情况如下：

(一) 资格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的6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五条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宇验[2005]第

210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3,337万元，发起人已足额缴纳认购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发起人共同制订了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设立时的公司名称获得了四川省工商局的核准，新华文轩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设立时有固定的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二）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文轩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5年2月18日，发行集团、出版集团、报业集团、辽宁出版集团、少儿社和华盛集团签署《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后前述六方又签署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集团、出版集团、报业集团、辽宁出版集团、少儿社和华盛集团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新华文轩。

2、2005年1月12日，北京中企华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集团拟投入新华文轩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仁达土估字[2005]第012080003号）。四川省国土厅

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川国土资函[2005]221 号),对上述《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了土地处置方案。

3、2005 年 2 月 25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集团拟投入新华文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5]8 号)。四川省国资委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川国资函[2005]28 号),核准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4、200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委[2005]81 号),批准新华文轩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2005 年 4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69 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新华文轩。

6、2005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宇验[2005]第 2106 号《验资报告》,对新华文轩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7、2005 年 5 月 13 日,新华文轩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新华文轩、选举新华文轩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和批准新华文轩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与设立新华文轩有关的决议。

8、2005 年 6 月 11 日,新华文轩在四川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1822585 号)。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重组有关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中兴宇验[2005]第210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各自应缴出资。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的查验及现场勘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屋及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租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业务体系完整，并已以自己名义获得各项经营许可。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为6510-01326252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9月14日核发的川国税直字510105775816435号《税务登记证》、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3

年7月25日核发的川地税字510105775816435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说明、《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部、财务管理中心、运营中心、预算管理中心、出版管理部、资本经营中心、基建与资产管理中心、战略企划部、法务部、管理研究院等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均依其各自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发行集团、出版集团、报业集团、辽宁出版集团、少儿社和华盛集团。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200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委[2005]81 号），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

（1）发行集团将经评估核准的总资产 219,958.81 万元、负债 125,511.92 万元、净资产 94,446.89 万元进行股份制改组，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新华文轩。

（2）发行集团纳入股份制改组的净资产 94,446.89 万元和现金 53.11 万元，共计 94,500 万元，按 1: 0.6667 的比例折为 63,003.15 万股，由发行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同意出版集团出资 3,850 万元现金，按同比例折为 2,566.795 万股，由出版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意报业集团出资 1,500 万元现金，按同比例折为 1,000.05 万股，由报业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意少儿社出资 1,100 万元现金，按同比例折为 733.37 万股，由少儿社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新华文轩（筹）经批准设立后，总股本为 73,337 万股，其中发行集团持有国家股 63,003.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909%；出版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2,566.7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00%；报业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1,00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64%；少儿社持有国有法人股 733.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辽宁出版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700.0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54%。未进入折股的 36,663 万元计入新华文轩的资本公积金。

2、2005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宇验[2005]第 2106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新华文轩已收

到其 6 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110,000 万元，其中股本 73,337 万元、资本公积金 36,663 万元。各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63,003.1500	净资产+货币	85.909%
华盛集团	5,333.6000	货币	7.273%
出版集团	2,566.7950	货币	3.500%
报业集团	1,000.0500	货币	1.364%
少儿社	733.3700	货币	1.000%
辽宁出版集团	700.0350	货币	0.954%
注册资本合计	73,337.0000		1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完成产权交接和权属证书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根据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集团以在其他公司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已征得该公司其他出资人的同意。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2005年4月15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委[2005]81号）所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63,003.1500	净资产+货币	85.909%
华盛集团	5,333.6000	货币	7.273%
出版集团	2,566.7950	货币	3.500%
报业集团	1,000.0500	货币	1.364%
少儿社	733.3700	货币	1.000%
辽宁出版集团	700.0350	货币	0.954%
合计	73,337.0000		100%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H股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406,343,655股H股。

（2）2006年1月27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股）的批复》（新出发[2006]119号），同意新华文轩发行H股。

（3）2006年7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批复》（川府函[2006]124号），同意新华文轩发行H股。

（4）2006年8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098号),批准了新华文轩发行H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5) 2006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35号),批准了公司国有股减持方案。

(6) 200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2号),同意新华文轩发行H股。

(7) 发行人因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而新增的股本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07A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付。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7日,发行人已经收到社会股东认缴股款共计港币2,234,898,531.23元,折合人民币2,186,524,282.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01,761,000.00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8)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于2008年1月9日换领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证照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13,513.1万元,总股本为113,513.1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59,280.9525	52.224%
出版集团	2,415.1499	2.128%
报业集团	940.9675	0.829%
少儿社	690.0428	0.608%
辽宁出版集团	658.6773	0.580%
华盛集团	5,333.6000	4.699%
社保理事会	4,017.6100	3.539%
其他H股	40,176.1000	35.393%
合计	113,513.1	100%

2、股份无偿划转

(1) 2010年7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四川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0]514号)，批复将少儿社持有的新华文轩690.042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出版集团。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截至2012年5月31日，出版集团共持有31,051,927股公司股份。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

(3)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文轩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59,280.9525	52.224%
出版集团	3,105.1927	2.736%
报业集团	940.9675	0.829%
辽宁出版集团	658.6773	0.580%
华盛集团	5,333.6000	4.699%
H 股合计	44,193.7100	38.932%
合计	113,513.1	1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华盛集团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08061231000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向华盛集团和成都市瑞福安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担保。除此之外，其余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发起人华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合法有效。如果相关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有权行使质押权。华盛集团所持有股份的质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 201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持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大连东滨广告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合资设立了Washington Winshare Media Inc（中文名：华盛顿文轩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2012年4月17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510020120039号）。

美国华盛顿成云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6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华盛顿文轩是依据美国弗吉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从事现有相关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资质、批准或同意；华盛顿文轩自设立以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全遵守当地法律，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分销及教材和助学类读物发行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7.53%、97.53%和96.94%，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2、华盛顿文轩系根据美国弗吉尼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华盛顿文轩的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4、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 （3）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 （4）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 （2）收购15家出版单位；
- （3）资金借出；
- （4）资金借入；
- （5）利息支出与收取；
- （6）股利收入。

3、正在履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未来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3) 向关联方提供原材料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相关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涉及发行人所持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的年租金价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09]126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所约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资产评估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或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定、并经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同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或相关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发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三州新华书店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鉴于尚未完成移交的三州新华书店承担了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和宣传政策的责任，具有较强的少数民族政策性工作性质，并被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保留事业单位性质，不具备纳入发行人的条件，且三州新华书店销售额较小，因此发行集团负责经营和管理尚未完成移交的三州新华书店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集团的广告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广告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四川新华文化与发行人广告业务的媒体范围不同，因此发行集团与发行人在广告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三州新华书店的移交

（1）2010年11月9日，发行集团向四川省委宣传部上报《关于拟将三州新华书店国有资产交由地方政府管理的请示》（川新发[2010]57号），申请将三州新华

书店国有资产移交当地政府管理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理顺新华书店管理体制。

(2) 2010年11月15日，四川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将甘孜、阿坝、凉山州新华书店国有资产交由地方政府管理的批复》(川宣[2010]102号)，同意将尚未移交当地的三州新华书店省属国有资产交由当地州县(市)政府管理。

(3) 2013年6月19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川国资函[2013]70号)，原则同意将尚未移交当地政府的三州新华书店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当地州县(市)政府。

(4) 根据发行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坝州新华书店共13家已全部完成移交，甘孜州新华书店共18家中16家已完成移交，2家未完成移交，凉山州新华书店共17家尚未完成移交。

(5) 2013年6月14日，发行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尽力促使将未完成移交的三州新华书店所属国有资产移交给当地州县(市)政府。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2006年6月26日，发行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经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川委厅[2003]19号)，三州新华书店划归发行集团经营和管理，三州新华书店全部保留事业单位性质，不纳入改制范围。三州新华书店长期承担了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和文化宣传政策的责任，其经营范围仅限于州内区域，并长期依靠各项补贴维持正常运行。三州新华书店业务虽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并不构成实质性竞争。为此，发行集团承诺：

a.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经香港联交所及/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如需)，如三州新华书店在未来进行公司制改制，则发行人有权收购三州新华书店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业务构成竞争

(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全部或部份)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并要求注销三州新华书店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的前述收购权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要约收购方,且所有收购价格应当由第三方资产估价机构确定;前述收购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义务,且若发行人不行使该收购权,则三州新华书店可被其他第三方收购。

b. 如发行集团不再对三州新华书店进行经营/管理,发行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经营/管理权划归发行人。

c.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经香港联交所及/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如需),三州新华书店应当只从发行人采购出版物/产品(除发行人未能提供该等出版物/产品外),且出售的出版物/产品与独立第三方价格接近。

d. 发行集团承诺三州新华书店在未来不会在三州之外开展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

②除三州新华书店之外,保证发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③发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发行集团的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④凡发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以外)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以外)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凡发行集团的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集团的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⑤如果发行集团或其附属公司（除发行人以外）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给发行人/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发行集团同意给予发行人赔偿。

（2）2013年6月14日，发行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一步承诺：

①保证不从事新华文轩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并将与新华文轩在发展战略上错位发展，避免在未来新业务上形成同业竞争。

②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力促使将未完成移交的甘孜州2家新华书店和凉山州及所属各县（市）新华书店所属国有资产移交给当地州县（市）政府。

③如果发行集团、发行集团之其他附属企业未来的新业务或项目与新华文轩或其附属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则发行集团保证按照下述方式之一处理：

a. 将该等新业务或项目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全部或部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予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的前述收购权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且所有收购价格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b. 前述收购并不构成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的义务，且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不行使该收购权，则发行集团或发行集团之附属企业可将该等新业务或项目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转让予其他与发行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c. 发行集团及发行集团之附属企业自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或项目之时全面停止该等新业务或项目。

④如果发行集团或发行集团之附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发行集团同意给予发行人赔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集团已采取将三州新华书店逐步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等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已经获得有权主管机关的同意，具有可行性。

2、发行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土地共计213宗，面积共计664,424.275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发起人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57宗，面积共计74,291.135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1.18%；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125宗，面积共计542,234.6202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土地总面积的81.6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28宗，面积共计463.8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07%。该等土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3宗，面积共计47,434.63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土地总面积的7.14%。该等土地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①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屏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所涉土地位于屏山县新县城丁发组团A10地块，面积1,9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土地总价款为279.44万元。在宗地建设完工并经用地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总登记。

② 2011年9月9日，发行人与仪陇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所涉土地位于规划十路西侧，面积4,0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土地总价款为297.52万元。就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宜，本所律师对仪陇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访谈，仪陇县国土资源局的接待人员表示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须待该宗土地上的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宗土地上的工程正在建设中。

③ 2013年7月24日，文传物流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13-2013-0079），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香岛大道以北、通汇大道以西共计41,431.63平方米的国有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以16,779,798元的价格出让给文传物流。

（3）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川国用（2005）第018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已届满。就该宗土地使用权的续期事宜，本所律师对崇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访谈，崇州市国土资源局的接待人员表示，发行人已经就该块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向崇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过咨询，但由于基准地价调整等政策原因，自2013年4月中旬才开始恢复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按照要求准备续期申请的资料。鉴于该块土地面积为580.83平方米，仅占发行人自有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09%，尚未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共计 693 处，建筑面积共计 793,772.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75 处，建筑面积共计 483,700.5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60.94%。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2、发行人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3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24,281.9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3.06%。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两处房产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人民卫生出版社分别签订两份《购房协议》，约定：人民卫生出版社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东路甲 1 号的大型书库和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三号办公楼转让给发行人；人民卫生出版社保证这两处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也没有任何他项权利的存在；权证办理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负责，所涉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但土地出让金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承担；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发行人需向人民卫生出版社支付总购房款的 90%；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

上述《购房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分别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人民卫生出版社支付了应当支付的转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民卫生出版社未将上述两处房产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13 年 7 月 30 日，人民卫生出版社出具《关于促进履行<购房协议>的书面说明》，确认：

①将遵守和履行上述《购房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卫生出版社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积极按照上述《购房协议》的约定办理上述两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各项手续，按照上述《购房协议》的

约定承担相应税费和因土地出让而发生的土地出让金；

②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三号办公楼的产权过户到发行人名下；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东路甲 1 号的大型书库的产权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③如未能按照上述日期之前分别完成上述两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各项手续，人民卫生出版社将按照《购房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在完成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和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发行人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上述两处房屋。如果因人民卫生出版社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过户登记手续造成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人民卫生出版社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购房协议》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出具的书面文件，人民卫生出版社已经确认将继续履行《购房协议》，将上述两处房屋的权属登记证书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承担未能办理完毕权属过户手续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购买四川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处房产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签订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以 551.0143 万元的价格购买佳诚公司开发的位于剑阁县下寺镇拐枣坝面积约 1,766.64 平方米的房屋。该合同已在剑阁县规划和建设局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

就上述预售房屋，佳诚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2011）房预售证第 11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应当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取得房屋的权属证明，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415 处，面积共计 285,789.61 平方米，其中：

（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关联方发行集团、出版集团和华盛集团租赁 256 处房屋，面积共计 110,241.77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13.89%。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4：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

（2）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 159 处房屋，面积共计 175,547.84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22.12%。该等房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5：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3）在上述租赁房屋中：

①发行人提供了 315 处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另有 14 处房屋虽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提供了租赁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根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该等房屋。

②共有 86 处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面积共计 69,565.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房产的 8.76%。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明，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因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亦存在可能因房屋建设的合法性缺陷而被建设、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48项境内注册商标

和2项在香港注册的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查询了其法律状况，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核查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况。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查结果，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

就发行人持有的香港注册商标，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文轩教育科技共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文轩教育科技	实用新型	投影仪密封装置	201120418270.6	2012年7月4日	2011年10月28日

就上述文轩教育科技持有的专利，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核查该等专利的法律状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总局的核查结果，上述专利系文轩教育科技合法持有的专利。

（五）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登记的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文轩教育科技	校园管理系统V1.0	2012SR035874	201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2	文轩教育科技	优课e平台软件[简称：e平台软件]V1.0	2011SR074576	201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3	文轩教育科技	优课电子白板软件[简称：白	2011SR067901	201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板软件]V1.0			
4	文轩教育科技	文轩数字作业系统 1.0	2012SR070273	2011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	数字出版传媒	新红楼梦游戏软件[简称: 新红楼梦 V1.0]	2010SR0479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华影文轩	青春驿站	国 作 登 字 -2012-A-00066 803	2012 年 8 月 7 日 (发证日期)	委托郑小龙、李丹丹和胡锐创作完成《青春驿站》以委托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著作权

就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本所律师向国家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核查该等著作权的法律状况。根据国家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结果,上述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的著作权。

(六)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域名16项,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证书	域名	有效期
1	读者报社	顶级国内域名证书	Duzhebao.cn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2	华夏盛轩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uaxiabooks.com	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3	华夏盛轩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Huaxiabooks.com.cn	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4	彩色印务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inhuaprint.com.cn	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5	辞书出版社	CN 域名注册证书	sccishu.cn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	华影文轩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ywx-co.com	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7	文轩在线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9yue.com	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8	文轩在线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inxuan.com	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9	美术出版社	CN 域名注册证书	Scmscbs.cn	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0	教育出版社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uanjiaoshe.com	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11	教育出版社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uanjiaoban.com	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12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四川人民出版社.中国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证书	域名	有效期
13	四川人民出版社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四川人民出版社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4	少儿社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ccph.net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15	少儿社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ccph.com.cn	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薇薇新娘杂志	国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vi-vi.com.cn	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七）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的其他重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权属方
1	M600 海德堡商业轮转机	2,583.71	753.37	彩色印务
2	2#三菱商务轮转机	1,047.24	272.50	彩色印务
3	1#三菱商务轮转机	989.50	251.53	彩色印务
4	阁楼式货架输送设备	910.00	233.26	新华文轩
5	轮转	860.08	43.00	彩色印务
6	海德堡四色机	787.05	39.35	彩色印务
7	海德堡四色机	778.30	38.92	彩色印务
8	积层式货架及其照明系统	747.69	191.66	新华文轩
9	德国曼罗兰高速对开四色胶印机	733.40	629.98	彩色印务
10	立库系统	678.69	206.89	新华文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设备的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该等设备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国用（2008）第 7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彩色印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块土地上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99014 号、3598993 号、3599438 号、3598971 号、359900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房屋抵押给成都银行锦江支行，以作为彩色印务向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的担保。除上述抵押之外，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房屋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有权按照相应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占用、使用该等资产。

2、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对于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鉴于其不存在对公司使用该块土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4、就发行人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使用事宜,鉴于:

(1) 其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比例为 3.06%,比例较低;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一直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有第三人对该等房屋提出权属主张或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

(3) 对于购买的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两处房屋,人民卫生出版社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将继续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购房协议》,将上述两处房屋的权属登记证书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承担未在约定时间办理完毕权属过户手续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 对于购买的佳诚公司的房产,佳诚公司已经取得该等房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与佳诚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中亦约定因佳诚公司责任未能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佳诚公司应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5) 为避免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自有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权属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发行集团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发行集团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寻找替代房屋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和给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尚未完成权属证书过户登记或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5、就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事宜，鉴于：

(1) 其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比例为 8.76%，比例较低；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一直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未有第三人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

(3)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为避免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发行集团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发行集团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寻找替代房屋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和给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5) 有 56 处出租方 (租赁面积约 34,496.12 平方米, 占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9.59%) 在相应租赁合同或单独出具的承诺函中, 保证如果因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向承租方出租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而造成承租方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 则出租方承担因此给承租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单位 42 家、各级参股企业 14 家、分支机构 318 家。该等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7: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1) 贵州新华文轩的股东贵州省新华书店和新华文轩均未按期缴纳对贵州新华文轩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4,800 万元, 其中贵州省新华书店应缴纳 3,200 万元、新华文轩应缴纳 1,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新华文轩未按期缴纳出资系由于贵州新华书店未按约定投入实物出资;

(2) 贵州新华文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已到期。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 就贵州新华文轩存在的上述问题:

(1) 贵州新华书店和新华文轩应当向贵州新华文轩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贵州新华书店和新华文轩责令改正, 并处以未缴纳出资金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贵州新华文轩的股东如不能申请延长贵州新华文轩的经营期限，贵州新华文轩应当履行解散和清算程序；

(3) 贵州新华文轩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对贵州新华文轩进行处罚。

新华文轩和贵州新华文轩存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贵州新华文轩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与贵州新华文轩的交易收入占新华文轩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1.81%和1.01%，比例较低，因此贵州新华文轩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年6月26日，贵州新华文轩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贵州新华文轩，贵州新华文轩目前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除贵州新华文轩之外，新华文轩成都发行有限公司、上瑞图书、四川小学生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天极服装也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除正在履行清算程序的新华文轩成都发行有限公司、上瑞图书、四川小学生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天极服装和贵州新华文轩之外，发行人上述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单位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权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权益之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件8所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的出版、质监、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方	800.00	1 年以内	5.33%
安徽四和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3.11	3 年以内	3.48%
重庆润视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	1 年以内	3.3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	1 年以内	3.33%
北京铁皮青蛙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00	2 年以内	0.75%
合计		2,435.11		16.2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37,553.26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出版业务收购项目

出版集团于2010年将其持有的下属15家出版单位（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华文轩（以下简称“出版业务收购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版业务收购项目履行了如下交易程序：

1、立项

（1）2010年6月7日，四川省委宣传部向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15家目标单位国有产权立项的批复》（川宣[2010]46号）。

(2) 2010年6月13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出版集团向四川新华文轩协议转让15家目标单位国有产权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38号)。

2、审计和评估

(1) 2010年6月1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转让涉及的15家出版单位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7481_A01号至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7481_A15号《审计报告》,对15家出版单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2010年6月20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15家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0]70号),对出版集团持有的15家出版单位的权益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2010年7月9日,本次出版业务收购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四川省国资委备案。

3、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2日,新华文轩与出版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版集团以125,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5家出版单位的股权转让给新华文轩。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2010年6月22日,新华文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5家单位100%股权的议案》。

(2) 2010年8月20日,新华文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批收购协议、收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议案》。

5、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批复

2010年7月23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出版集团出具《关于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49号），原则同意出版集团将所属15家出版单位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新华文轩。

6、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版业务收购项目涉及的15家出版单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版业务收购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决策机构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作为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编辑出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42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龚次敏（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勇（执行董事、总经理）、罗军（非执行董事）、张成行（非执行董事）、张鹏（非执行董事）、赵俊怀（非执行董事）、韩立岩（独立非执行董事）、麦伟豪（独立非执行董事）、莫世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徐平（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许玉郑（股东代表监事）、李昆（股东代表监事）、周静（股东代表监事）、王建平（职工代表监事）、兰红（职工代表监事）、刘南（职工代表监事）、李光炜（独立监事）、傅代国（独立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罗勇（总经理）、杨杪（副总经理）、陈大利（副总经理）、郑川（副总经理）、安庆国（副总经理）、游祖刚（董事会秘书）、朱在祥（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现时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立岩先生为独立董事。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莫世行先生、麦伟豪先生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韩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麦伟豪先生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和麦伟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9月14日核发的川国税直字510105775816435号《税务登记证》、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25日核发的川地税字510105775816435号《税务登记证》。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3%、3%
企业所得税	2009-2013年度免征
营业税	3%或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9：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

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主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3%
企业所得税	25%（部分子公司免征）
营业税	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已于2011年2月21日失效）、《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川财税[2013]6号）等文件的规定，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蜀川新华书店和新华在线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15家出版单位中的13家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

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同意四川人教时代新华音像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直减免[2008]19号),发行人的子公司人教时代2007年至201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及《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享受该等增值税税收优惠。该项优惠政策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出台宣传文化企业继续享有豁免缴纳增值税的政策,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上半年按照增值税相关法规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

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除下述税务行政处罚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税务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受到如下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1）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1年3月14日向出版印刷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地税稽罚[2011]12号），认定出版印刷公司2009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68,847.79元、缴纳滞纳金3,201.42元，并对出版印刷公司处以50%的罚款，计34,423.9元；责成出版印刷公司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469,278.83元，处以罚款23.4万元。

（2）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1年9月20日向教育出版社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地税稽罚[2011]43号），认定教育出版社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少缴城建税33.70万元、少缴房产税1.2万元、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0.5万元，对少缴税款合计加收滞纳金0.45万元，处以罚款0.87万元；因发放职工薪酬事项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27万元，处以罚款3.14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版印刷公司和教育出版社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3年2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出版印刷公司和教育出版社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0年7月16日向新华文轩北京销售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简罚字[2010]568号），认定新华文轩北京销售分公司2010年7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到税务所办理所得税纳税申报，对新华文轩北京销售分公司处以200元罚款。

（4）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2年12月10日向文轩教育科技北京销售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地税简罚

[2012]06162012007281号), 认定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逾期70天, 对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处以500元罚款。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小关税务所确认的“北京地方税务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处罚页面”, 华影文轩于2011年5月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200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处罚对象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华文轩北京销售分公司仅受到200元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已及时补办了申报手续。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和华影文轩仅分别受到500元和200元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已及时补办了变更登记手续。

(6)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5月23日向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并小国税处[2013]90010号), 认定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在2011年5月6日购入图书一批用于赠品发放, 未按规定作视同销售处理, 少计收入27,596.64元, 应补缴增值税3,587.56元, 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要求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补缴税款3,587.56元, 按日加收滞纳金, 处以0.5倍罚款计1,793.78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规定, 对于少列收入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的违法行为仅受到0.5

倍的罚款，属于前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务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文轩太原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部分子、分公司虽然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该等税务行政处罚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下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4日向彩色印务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锦环罚字[2013]1号），认定彩色印务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并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7项的规定和《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要求彩色印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对彩色印务处以1.8万元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彩色印务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7项所确定的量罚标准为：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混合量在5吨以下，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彩色印务因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堆放的行为受到1.8万元的罚款，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天极服装的服装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对天极服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出具的大环建[2011]349号批复，但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天极服装主要从事来料剪裁、缝纫等加工业务，不存在印染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经营期间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天极服装的设立目的主要为四川文轩职业学校在校生的实习基地，其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天极服装的股东已经决定解散天极服装，天极服装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因此，天极服装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保验收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彩色印务所受到的环保处罚和天极服装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环保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图书质量保障体系》、《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刷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等。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出版物审读管理制度、印制管理制度、印刷纸张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

3、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2月27日和2013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四川省内子、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出版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和销售的出版产品符合有关出版质量及技术标准，合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行为，没有发生因出版产品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出版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9,800	40,000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20,000	18,000
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	42,000	40,000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5,000	5,000
ERP 建设升级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141,800	118,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

(1) 2011 年 6 月 24 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1]100 号), 对“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该通知书中明确“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项目包含“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在内的三个子项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

(2) 2013 年 3 月 20 日, 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7 号), 对“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

(3) 2013 年 3 月 20 日, 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5 号), 对“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

(4) 就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投资备案, 本所律师对四川省发改委进行了访谈, 四川省发改委的接待人员表示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5) 2013 年 3 月 20 日, 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

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3032001]0016号)，对“ERP建设升级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一年，ERP建设升级项目已经在有效期之内启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或环保验收

(1) 2012年2月7日，四川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对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4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3年3月1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环评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西部文化物流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四川省环保厅川环审批[2012]47号批准，该项目的子项目“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不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就上述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所律师对四川省环保厅进行了访谈，四川省环保厅的接待人员表示可根据该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在具体门店所属地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2013年4月27日，成都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成都市12个门店)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3]121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登记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

2013年5月10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绵阳万达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8月29日，西充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南充西充店)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环发[2013]140号)，同意

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9 月 2 日，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竹书店的《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达州大竹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8 月 30 日，渠县环境保护局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渠县书店的《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达州渠县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8 月 29 日，盐亭县环境保护局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绵阳盐亭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交付使用。

（3）2013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3]120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登记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

（4）就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本所律师对成都市环保局进行了访谈，成都市环保局的接待人员表示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不存在对环境的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2013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ERP 建设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3]122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登记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项目用地

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之外,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占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根据《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政务投资函[2011]100号),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内 2 号地,用地面积约为 329.1 亩。

2011 年 5 月 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文传物流签订了《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青白江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该项目用地属于国有工业(物流)用地,用地总面积为 722.4 亩,其中净地面积约为 545.4 亩,代征地面积约 177 亩(实际面积最终以区国土局实测为准),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积极配合文传物流获得项目用地。

(2)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① 2013 年 7 月 24 日,文传物流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13-2013-0079),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香岛大道以北、通汇大道以西共计 41,431.63 平方米的国有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以 16,779,798 元的价格出让给文传物流。

② 201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事宜的函》(青府函[2013]134 号),确认:

a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符合成都市及青白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b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约 329 亩(净地面积约 255 亩),已获得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指标并纳入 2013 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c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属城镇建设用地,已具备招拍挂出让基本条件,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前有关审批程序。

d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文传物流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e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四川省 2013 年重点物流项目,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加快该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办理,确保该项目按计划进行。

③201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

a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符合青白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b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约 329.1 亩(净地面积约 255 亩,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已经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并已纳入 2013 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c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拟占用土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已具备招拍挂出让的基本条件,目前正在履行招拍挂前的有关审批程序。

d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文传物流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e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四川省 2013 年重点物流项目,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将依法尽快办理该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等相关手续,以支持该项目按计划进行。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和《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土资发[2007]78号)的规定,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以出让方式获得,文传物流取得该项目用地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鉴于:

①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已经与文传物流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协议,并表示将积极配合文传物流获得项目用地;

②根据前述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函件和情况说明,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纳入了2013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具备招拍挂出让的基本条件;

③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均表示会支持文传物流尽快获得该项目用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文传物流已经就该项目用地中的41,431.63平方米建设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传物流取得前述41,431.63平方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文传物流依法取得该项目剩余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均已出具意见,明确该项目用地已经具备招拍挂出让的基本条件,并已经在履行招拍挂前的有关审批程序,并确认文传物流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本公司现有的H股上市优势、体制优势、人才优势和网络优势,积极稳妥地巩固发展主业,沿着“发行—出版发行—出版传媒—文化产业”发展路径,进行出版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产业升级和相关产业扩张,积极向传媒、文化产业拓展,建设中国一流文化传媒集团,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诉讼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年7月12日，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新华文轩与北京世艺的《图书购销合同》纠纷请求判令新华文轩支付购书款3,882,287.1元，并在2011年12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2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向新华文轩送达《应诉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1832号），北京世艺提起的上述诉讼已经成都中院受理。

2012年12月12日，新华文轩向成都中院提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请求追加北京红孩儿卡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诉讼的第三人。2012年12月18日，成都中院出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1832号），同意上述新华文轩追加第三人的请求。

2012年12月12日，新华文轩向成都中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就上述案件向北京世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北京世艺继续履行提取货物的义务；北京世艺支付货款396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2011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利息；北京世艺承担新华文轩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合理开支。2012年12月18日，成都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1832号），新华文轩的上述反诉已经成都中院立案。

鉴于上述诉讼的标的金额仅为3,882,287.1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出版、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1、税务处罚

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2年11月18日向文轩商业连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文执罚字[2012]第45号),认定文轩商业连锁2012年11月12月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泥塆司法局旁永辉超市内的图书促销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对文轩商业连锁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6元、罚款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文轩商业连锁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文轩商业连锁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

3、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4日向彩色印务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锦环罚字[2013]1号),认定彩色印务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堆放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并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7项的规定和《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要求彩色印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对彩色印务处以1.8万元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彩色印务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7项所确定的量罚标准为：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混合量在5吨以下，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彩色印务因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堆放的行为受到1.8万元的罚款，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

4、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2年2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文广新罚[2012]2号），认定发行人在易买得超市内的临时销售点未悬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未到临时销售点所在地县级新闻出版部门进行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龚次敏先生、总经理罗勇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孙东莹

孙东莹

苏波

苏波

胡胜林

胡胜林

2013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489658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²²年 05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9410489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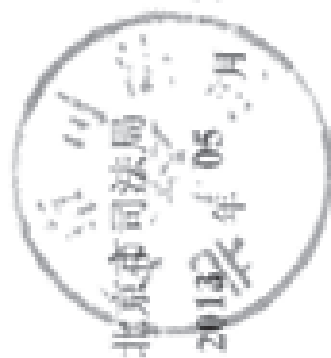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 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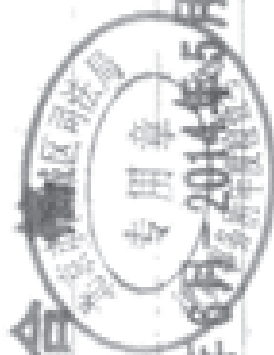
任欢	杨光	孟雷	陈中野	孙超松	孙永峰	付三平	杨彦	徐峰	刘楠	崔利国	刘浩良	谭卫红	郝京桃	刘卫	姜丹	徐海	徐西望	韩德晶	廖海坤	李宏	李刚	王博	许敬斌	何博坤	闫伟棠	吕立欣	孟静	苏敏	余成时	尚国顺	孙永盛	何其凡	姚永红		
赵伟光	贾德伟	朱立勤	刘民康	韩开超	马建国	韩冰国	曹燕	刘成新	唐成远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刘成新	王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00108983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570090657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 11101200010898341

持证人 孙东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62919700926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5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199411671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明 司律证字第3297号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05 月3 日



持证人 苏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10225197011032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091035906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6101030320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证号 11101200910359068

持证人 胡胜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424011978070994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